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與地名相關英譯處理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授秘國字第 10330761500 號函訂定
發布全文 11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定本府各機關處理與地名相關詞彙英譯原則，統一地名翻譯方式，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與地名相關英譯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地名之翻譯以漢語拼音為原則。

三、地名含有屬性名稱時，該屬性名稱，原則上依中文文意翻譯。

四、地名之屬性名稱，指描述標準地名性質之名稱，列舉如下：

- （一）行政區域及行政編組屬性名稱，如省、縣、市、鄉、鎮、區、里、村、鄰等。
- （二）自然地理實體屬性名稱，如平原、盆地、島嶼、群島、列嶼、礁、沙洲、岬角、山、山脈、峰、河、溪、湖、潭等。
- （三）街道屬性名稱，如大道、路、街、巷等。
- （四）具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屬性名稱，如政府、公所、事務所、橋、寺、廟、庵、觀、堂、宮、道院、教堂、祠、機場、港、水庫、車站、學校、停車場、公營住宅、醫院、公園、步道、圳、溝、池、塘、埤、陂等。

五、地名被視為一整體，與其他屬性名稱組成另一專有名稱時，該整體之屬性名稱得以漢語拼音方式翻譯；

本市市區公車、公路客運、捷運、纜車、船舶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站名之英譯，依站牌周邊地標或道路交叉路口命名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六、地名之專有名稱具有方向性者採意譯；具有代碼或序數者，以阿拉伯數字翻譯。

七、地名之英譯，因當地歷史、語言、風俗習慣、宗教信仰、國際慣用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機關首長核定者，不受第三點限制。

八、中文詞彙雖含有地名，經機關首長核定不譯地名另訂英文名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
九、依第七點及第八點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者，應送本府秘書處列冊備查。

十、中文詞彙含有本府地名或地標時，應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已先公布之地名英譯，如對前揭英譯有適用之疑義，得送請本府雙語顧問團協助確認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